Globethics Repository



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Journal
Authors	曹, 凤月
Publisher	中国工运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4 17:16:1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8206

曹凤月：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曹凤月

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曹凤月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公共管理系 北京 100037）

[摘要]
企业社会责任已经成为近几年来学术界和企业界的热点问题。国内各界对此态度不一，商务部积极应对；工会、劳动部门态度不明朗，且有些抵触；学术界赞成与反对各持一词。于此同时，外贸出口企业为了定单而忙于认证。到底该如何推行企业社会责任？认证是不是唯一有效的方式？本文作者抓住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从企业诸责任之间关系、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质入手，结合我国企业社会责任认证中出现的问题和社会各界对认证的不同态度和看法，最后提出在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推广和普及发展战略“三步走”思想。
[关键词]
企业伦理 道德责任 社会责任 SA8000

企业社会责任是个舶来品，2002年首次登陆中国，2004年3月6日中国商务部发布公告，提醒出口企业关注SA8000，从此以后，SA8000在外贸企业成为人民熟知的一个名词。和实业界相比，学术界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和关注要早一些，1999年国内就出版了专门研究公司社会责任的著作，随后几年来，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成为法学、经济学研究的热点问题。几年过去了，经过学术研究和实业发展的相互推动，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已经家喻户晓的大众话题。但是，尽管如此，在一些重要的基本问题上仍然存在一些模糊的认识，对这些基本问题的认识，影响着企业社会责任的广泛普及和推行。

一、企业社会责任与其它诸责任的关系

一般来说，企业中存在四种责任：经济责任、法律责任、道德责任和社会责任。企业经济责任是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创造社会财富；法律责任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销售活动；道德责任是社会对企业的期望，如诚实不欺，信守承诺，为子孙后代负责、爱护环境等；企业社会责任一般理解为慈善责任。企业社会责任与其他诸责任的关系一直是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界定中最为重要的问题。国内外关于企业社会责任与其它诸责任的关系有以下几种观点。

1．企业社会责任与道德责任等同

这是早期美国企业社会责任研究者的观点。确实，美国企业社会责任运动早期有明显的道德性，企业社会责任中大部分内容都和道德有关。而且，企业社会责任运动之所以兴起，也是源于非政府组织、消费者群体、环境保护等民间组织对企业不道德行为的谴责和企业对自己行为负责的呼吁。台湾有的学者，也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是一回事，都是指企业应当做的事情，也就是说二者在内容上是一致的。

2．综合企业社会责任观点

1971年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提出了综合企业责任观点[1]，在这个观点中不是十分明确地区分了企业经济责任、法律责任、道德责任和社会责任。它用三个同心圆来表示这几个责任的关系。最里边的圆表示的是企业的基本经济责任，主要涉及的是生产、人员雇佣等问题，这是企业的根本；第二个圆表示的责任是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即在承担经济责任过程中，要重视社会标准和社会价值观，不违背风俗习惯、道德和法律；第三个圆表示的是企业的社会责任，是企业为了改善和发展必须关注的道德、法律之外的社会和环境条件，企业对这个责任的履行有着自由决定权，一般这个责任会表现为慈善行为。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的综合企业责任观点，指出企业中存在经济责任、法律和道德责任、社会和环境责任，同时也对它们的关系做了简单的划分。

3．企业社会责任金字塔思想[2]

A．B卡罗尔综合企业各种责任，分析他们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金字塔思想。他认为企业中的各种责任是有内在关联的，他们之间存在着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四个阶梯关系。金字塔的底层是经济责任，因为企业必须获利才能生存；第二层是法律责任，因为公司必须遵纪守法；第三层是道德责任，即公司的所有员工有义务公正、公平和正确地行事；第四层金字塔的顶端是慈善责任，即社会责任，它使公司成为一个合格的企业公民。公司慈善责任是建立在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基础之上的，只有履行了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之后才能履行慈善责任。

在企业社会责任与诸责任的关系中，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的关系比较好厘清，最难厘清的是道德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关系。以下是以道德责任为视角对企业诸责任所做的解读。

第一，企业道德责任与社会责任有直接的渊源关系。从西方企业社会责任的提出和历史发展的脉络来看二者同出一辙，它们都关注同一个内容，即企业除了利润之外还应当关心消费者利益、社区发展、环境保护等更多问题。

第二，在卡罗尔金字塔理论中，企业道德责任被限定为其中的一个层次。其实，企业道德责任是企业诸责任中最为重要的责任，它无处不在、无处不有，存在于企业的一切社会活动中。企业任何责任的履行都离不开企业道德责任，世界上不存在脱离开道德责任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更不存在脱离开道德责任的慈善责任。不仅如此，企业道德责任还是企业履行各项其他责任的推进剂，有了企业道德责任可以更好地履行其他各项责任。

第三，企业社会责任不是单一存在的责任，更不是专指慈善责任。企业社会责任存在于企业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慈善责任的履行中，企业履行诸责任中的任何一项都是在履行社会责任。但是企业不能以只履行经济责任为借口而逃避其他社会公益和慈善责任，一个合格的企业公民不仅要履行经济责任，生产合格产品，服务消费者和大众，而且要遵纪守法，照章纳税，还要积极参与社会公议事业，扶弱济贫，造福社会。

二、道德责任：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质

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质即企业社会责任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责任，其根本是什么？现在通行的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是2001年企业社会责任国际（SAI）发布的，即“企业社会责任区别于商业责任，它是指企业除了对股东负责，即创造财富之外，还必须对全体社会承担责任，一般包括商业道德、保护劳工权利、保护环境、发展慈善事业、捐赠公益事业、保护弱势群体等等”。[3]

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质是一种企业对社会的道义责任。关于这一点，在西方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得到了很好的诠释和证明。

首先，企业社会责任在兴起之初，表现为企业对个人、社会的慈善捐助，是实业家对社会的义举，具有鲜明的道德性。在19世纪早期，企业对社会责任没有明确的认识，对社会责任关心的热情也不是很高。但是受基督教传统文化的影响，企业造福社会的这个理念早就深入民心，特别是在富有的实业家心中已经变成个人的道德夙愿。正因为如此，企业社会责任最初的表现形式直接

体现为企业家个人的慈善捐助。最早的慈善家、银行家斯蒂芬.杰拉德，在1831年去世的时候，捐赠了600万美元的遗产。19世纪后半叶，洛克非勒设立洛克非勒基金，有生之年捐赠了5.5亿。卡内基有生之年捐赠了3.5亿，创建2881个图书馆，向教堂捐赠管风琴7689架。卡内基的慈善捐助不是一时的善举，而是长久的个人道德信念，1899年在他的著作《财富的福音》中表达了这样的思想：一个人在巨富中死去是耻辱的，富有的人应当把自己看成是全社会利益的受托人，特别是他对于贫穷的人有照顾的义务。

其次，19世纪末20世纪初，企业社会责任表现为企业为了消除对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主动的以组织形式服务社会，其形式也表现为支持捐助各种社会公益事业。20世纪初的企业社会责任活动，被后来称为“社会良心运动”。在这场运动中，企业的领导者对公司开展慈善活动给予坚定的支持，他们要求公司及其雇员尽其所能，扩大对穷人和需要者的帮助，一些公司的领导人建立了抚恤金项目，主动限制工时、提高工资，建立教堂、公寓、学校图书馆，向雇员乃至社会提供医疗和法律服务。企业服务社会的方式也越来越多种多样。例如，企业资助社区比赛、红十字军以及男童子军等，他们深入地参与市政府的各种事务，从教育制度到公共健康，为其提供建议和设想。20世纪40年代以后，企业开始建立基金，可以捐献现金和股票，用于开展人道主义活动，这项活动至今在大公司还在持续着。

最后，20世纪后期，企业社会责任的范围逐步扩展，从早期的慈善捐助、社会服务发展到环境保护、维护消费者权益等等。在20世纪60——70年代，公司社会责任主要表现为环保主义者呼吁企业关注改善空气和水的质量。1970年4月22日，有1500多所大学，1万多所中学，1000多万中小学生和大量的环保主义者、工商业人士和政府官员参加示威游行，抗议大企业只为利润忽视环境保护的不负责任行为。60——70年代是美国消费者权益运动的高峰，1962年肯迪尼总统出面提出消费者有安全、了解、选择和意见尊重四项权利，1969年尼克松总统补充了消费者有五项权利，即索赔权利。80年代之后，企业社会责任范围全面扩展为企业的所有利益关系者，包括股东、雇员、消费者、社区、环境、政府、供应商、销售商等等。进入90年代，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直逼道德责任这个实质性内容，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自己吃的事物、穿的衣服、用的物品是否是在道德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为了保证和监督产品是在道德的环境中生产出来的，在荷兰出现“衣物洁净运动”，英国出现“道德贸易基本守则”，美国出现“公平劳工协会”。英国人还提出了“道德投资”这个字眼，2000年7月31日，英国伦敦股票交易所和《金融时报》联合推出道德指数，旨在提倡和促进道德投资。

企业社会责任从兴起之初到现在成为世界各国的企业界的热点问题，其道德责任性质的特点十分明显。一些研究企业社会责任的学者也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第一个提出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英国学者欧利文.谢尔顿，他大胆断言，企业社会责任中蕴涵的主要因素是道德责任。在一些著名学者和实业界人士眼中，企业社会责任就是企业对社会的道义责任。他们在论及企业社会责任时，经常用的词汇是“企业行动的义务”、“企业利他主义行为”“公司要有社会良之”、“商人要有更高的道德标准”等等。 国内较早研究企业社会责任的学者刘俊海先生也认为，“在美国企业社会责任定义的讨论侧重于伦理道德层次，之后美国学者对公司社会责任的讨论转向法律层次。”[4]但是，需要说明的是，讨论虽然转向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规范，并不说明企业社会责任就变成是法律责任，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质仍然是道德责任。

三、企业社会责任认证在中国

企业社会责任认证源于国际社会标准化组织SAI所提出的一个标准SA8000。SAI是诞生于1997年10月的一个美国非政府组织“社会责任国际”的简称，它在2001年发布了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SA8000），该标准主要内容是改善劳动环境和条件，保障劳动者权利，涉及内容包括童工、强迫劳动、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歧视、惩戒性措施、工作时间、报酬、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九项内容。全球和企业社会责任有关的标准有400多个，SA8000只是形形色色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

准中的一种，不是国际范围内最有约束力和影响力的标准。最权威的国际化标准还在酝酿之中。预计在2007年，完整的国际化、权威化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才能出现。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已经收到ISO顾问组关于社会责任标准化的专家论证报告，并正在拟定我国的初步讨论意见。

1．国内外的企业社会责任认证情况

目前我国一些外贸企业正在实施的SA8000认证是以美国为首的跨国公司推出的一个单方面的认证。在国际上，实际遵循SA8000标准的跨国企业并不多，它在全球的影响还非常有限。截至2004年5月20日，全球获得SA8000认证的企业有400家，其中我国就有53家（基本上都是广东东莞和深圳的企业），是世界上获得此项认证最多的国家，排名靠前的也多数是发展中国家。而在SA8000的创始国美国，只有2家企业获得SA8000认证。中国第一家通过认证的是广东东莞市的名为aitee lansing technologies inc电子工厂。可见SA8000主要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跨国公司生产链上的国家。

在我国，真正获得SA8000认证的企业不多，但是接受过企业社会责任审查的企业不少，自1995年以来，我国沿海地区就有2万多家不同行业的工厂接受过公司社会责任审查。受审查的企业一般都是跨国公司采购链条上的一些纺织、服装、玩具、制鞋、体育用品企业。一些跨国公司要求这些企业申请SA8000认证，并要求和约工厂制定出认证时间表，体现出了强制认证的倾向。

2．我国社会各界对SA8000认证的态度

我国社会各界对SA8000认证的态度不一。

外经贸部对SA8000的认证持积极的合作态度。出口对国内就业和外汇创收有直接影响，根据测算，每出口1亿美元产品可为1.2万人带领就业机会，按2004年出口规模6000亿，就带动就业7000万。可见外贸出口直接关系国际民生。为此，从2004欧美一些国家开始强制推行SA8000认证开始，中国商务部马上发布公告（2004年3月6日），提醒出口企业关注SA8000。从此以后，商务部密切关注国际社会企业社会责任认证的最新动态，并积极推动在国内的推广和普及。2005年9月，商务部WTO经济导刊在北京召开“中欧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目的在于向中国的企业推广企业社会责任认证方面的知识。

中华全国总工会是维护劳动者权益的代表组织，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的大部分内容也是和劳工权益有关，二者在内容上很大部分是重合的。目前中国SA8000认证工作主要参与角色是工会。但是，在维护员工权益问题上存在很大分歧，主要原因是一些外资企业一方面拒绝在中国建立工会组织，削弱中方劳动者权益组织的力量，而另一方面却强制要求中国企业执行跨国公司制定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这不得不让人怀疑SA8000认证的真实目的是力在维护员工权益，还是在为国际贸易设置门槛？在此种情境下，工会处于维护劳工权益的两难选择之中，是坚持采用传统的《劳动法》，还是放弃《劳动法》转而采用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或者把《劳动法》和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结合起来作为维护职工权益的主要方式。在复杂的经济背景和政治背景之下，全国总工会对SA8000认证的态度是复杂的。2005年9月中欧企业社会责任论坛上，中国工会代表发言表达了这样的态度：“由于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针对性、表面的自愿性和实质的强制性特点，以及国家贸易政策和政治性因素的介入，使企业社会责任标准问题变得比较复杂，不同的利益相关者从不同的角度出发，产生的观点差异也比较大，因此要对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和标准认证深入研究、谨慎对待、正确引导、以我为主、趋利弊害、积极应对”。[5]中国代表的发言虽然没有流露出不赞成企业社会责任标准认证之意，但是表达了对这个新生事物谨慎的态度。由于全国总工会对SA80000态度的不明朗，各地方工会对SA8000认证的态度也不尽相同，个别外贸出口大省比较重视，广州市总工会对工会干部进行了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培训，2004年6月，中山市举办了“出口企业SA8000企业社会责任国际研讨会”。江苏省常州市出台了“常州市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湖北省也对工会干部进行了企业社会责任培训，省总把企业社会责任培训当初是当年的工作重点。

企业家协会是代表企业领导者和管理者的组织。在2005年9月中欧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会议上，企业家协会的陈英女士在谈到企业社会责任时说：“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的企业在承担社会责任的范围上是不同的，这和经济能力有直接关系。大型国营企业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态度一般都比较支持，而且把纳税、员工权益、消费者权益、环境保护看得非常重要，而个体、私营企业一般重视眼前的利益，对消费者权益、纳税问题也比较关心，但是对员工权益，环境问题是能不投资就不投资，这和他们的经济实力有一定关系”。[6]陈英女士的发言，流露出对企业社会责任强制认证的不同意见，即企业社会责任认证不能一刀切，要根据企业的经济实力和发展状态来有步骤有分寸，分期分批地进行。

学术界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关注主要是法学界和经济学界，专家、学者们对跨国公司企业社会责任认证的态度和看法十分明朗，一种是赞成认证；另一种是反对认证。赞成企业社会责任认证的主要是因为，企业社会责任认证的诸多标准和我们国家正在实施的《劳动法》内容是一致的，而且企业社会责任的标准比《劳动法》规定的要求要低。持赞成态度的另外一个原因是，肯定了SA8000标准是企业发展过程中从关注产品质量到环境质量，再到人文质量的第三次飞跃，如果IS9000标准针对的是产品质量，IS140000针对的是环境质量，那么SA8000则针对的是人的生存质量。这种观点从企业发展以人为本，保护弱势群体的意义来看，肯定了SA8000积极的现实意义。

对SA8000标准持反对意见主要是从发达国家借SA8000为发展中国家设置贸易壁垒来看问题，认为SA8000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的变相政治歧视和经济剥削。还有一种折中的观点，我们可以利用SA8000标准的认证来改善我们劳动条件，进一步维护职工权益，推动《劳动法》和《公司法》的贯彻和执行，把SA8000纳入《公司发》框架中。有研究人员为此提出，鉴于SA8000标准和我国的《劳动法》规定有一致和相同的内容，广东企业社会责任与公益事业研究中心主任赵琼建议“建立中国自己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并在《公司法》总则中确认企业社会责任义务。”[7]

3．SA8000认证中存在的问题

SA8000认证在我国出口加工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生产链条上的企业认证工作在不同程度地进行，有的地方政府出于对外贸出口影响方面的考虑，对认证大开绿灯。重庆市经贸委从2004年开始，对申报SA8000认证的企业提供补贴。上海市外贸出口企业申请SA8000也将得到政府的支持。SA8000认证在我国不同省市、地区以不同的方式在进行，没有统一的规范和可操作的程序。认证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少。

SA8000认证中存在最严重的问题是形式主义、弄虚作假。一些厂家为了获得订单而应付检查，有相当一部分企业为了通过检查认证而不惜向检查认证人员提供假的工资单和工作时间记录，有的企业威胁工人必须按照规定口径回答检查认证人员的询问等。检查认证人员工作形式主义，走过场，他们之中有的人对劳工标准问题不甚了解，有的由于商业利益的驱动，明知其中有问题而故意放任或纵容。“来自亚洲的企业，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存在大量的假信息，假材料，有40%——50%的企业提供的有关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材料是假材料，并且，地方劳动部门为企业开证明，目的是为了能吸引外资”[8]

其次是检查频繁、认证成本高，企业不堪重负。一般申请SA8000认证费用是几百美元，认证从申请到通过需要1年时间，证书有效期是3年，每过半年复查一次。跨国公司对我国国内厂商每下一次定单就审核一次，一个工厂一年要接受40次左右的审核，每审核一次，企业都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遇到不合格的项目还有投资整改，否则就拿不到定单。因此企业花在SA8000认证和检查方面的费用、时间、经历和整改投资，已经使一些企业不堪重负。但是认证加大的投资跨国公司不予承担，他们依然奉行低价采购，加大的成本还由出口加工企业承担，有些企业无力承担，只好放弃定单，或者忍痛减员赚取微利勉强维持。跨国公司在对我国的认证中经常使用“血汗工厂”这样的词汇，我们不禁要问，到底是谁在制造“血汗工厂”？

四、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应该如何推行？

企业社会责任认证，SA8000标准的实施是企业发展中由关注产品质量，到关注环境质量，再到关注人的生存质量的第三次飞跃。在此意义上，SA8000认证的推行，从长远来看无疑将会对我国企业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SA8000认证来得太快，来得太急。正直我国处于体制转型和经济起飞的阶段，这个按照发达国家已经成熟的市场经济制定的高标准、严要求和我们国家经济发展的低水平差距太大，于是在认证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但是我们并不否认SA8000认证的积极意义，只是以什么方式来推动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更为有效，强制认证是唯一有效的方式吗？

企业社会责任认证实际上是一种企业社会责任的规范化行为，是企业社会责任推广的一种有效方式。在西方，企业社会责任运动从道德倡议，到企业积极应对，再到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普及和推广，经历了将近一百年的时间。而企业社会责任传入中国还不到10年，在几年的时间内就要实现西方发达国家100年努力所达到的目的，这是不现实的。因此，目前跨国公司在生产链条企业中搞企业社会责任认证是一种拔苗助长行为，对于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推行不会起到积极作用。倡导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推广和普及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事项。我们要借鉴发达国家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成功的经验，根据中国的国情，制定出企业社会责任推广和普及的新型发展战略。在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推广和普及应当分三步走。

第一步，企业社会责任理念树立阶段。企业行为是理性的自觉行为，对一个理性行为来说其价值理念的指导意义至关重要，它决定着企业的发展方向和未来。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就是企业作为社会公民要对社会负责任。具体来讲，企业作为社会中的重要组织，如同社会中的个体公民一样既有社会赋予给的权利，也有对社会应当尽的义务，企业对社会应当尽的义务就是社会责任。企业应当认识到具有社会责任理念和企业公民意识是现代企业的重要标志，是走向国际市场与世界经济接轨的一个通行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从长远来讲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是非常有利的，不仅可以提高企业的知名度，还可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于不败之地。

第二步，企业依其实力履行社会责任阶段。在大多数企业树立了企业责任理念和企业公民意识，认识到作为一个现代企业必须承担社会责任之后，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的企业根据自身的规模和实力切实承担社会责任。著名管理学家波斯特认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是一种客观趋势和必然选择。但是，企业在什么时候承担什么责任没有明确的规定，因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和社会责任能力依其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呈现出不同的状态，因此，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是一个过程。著名管理学家罗宾斯提出了企业在发展的不同阶段负责任的内容和重点不同，在企业初创时期，一般规模小、实力弱，此时企业一般以对所有者负责为主；在发展进入第二阶段，企业有了一定规模，实力也有所增强，此时企业负责任的重点转向雇员；再进一步发展，企业随着业务的拓展和对社会影响力的增强，企业责任逐步扩展到具体环境中的利益关系者；企业发展进入第四阶段，企业责任扩展到全社会，包括社区、文化、教育、环境等领域。

我国从80年代经济转型后，经济开始腾飞，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的企业发展曾差不齐。经过20年的发展，一大批企业已经完成了资本原始积累，部分企业已经具备了进一步发展壮大的规模优势。重要的是，涌现出一批优秀企业，这些企业在承担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堪称楷模。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小规模的民营企业、私营企业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还很淡薄，侵犯职工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但是，根据企业社会责任承担和企业规模实力和发展阶段有关这一理论，我们不能强求这些小企业同时承担全部的社会责任，超出他们实力来提要求是不切实际的。

第三步，企业社会责任立法阶段。通过立法来促使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的企业广泛履行承担社会责任，对不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给予适当的惩罚。

道德的倡议最终要走向立法，才能使企业社会责任从呼吁谴责变成一种切实可行的行为。但是，企业社会责任从道德倡议演变成立法中间的过程也是历尽艰辛。在美国1881年以前，关于企业慈

善最初一般被法院判为“越权行为”，直到1936年的《国内税收法典》企业慈善行为才作为合理行为得到肯定。企业社会责任立法中最重要的事情是把“利益关系者”写进《公司法》，美国从80年代初在宾西法尼亚率先修改《公司法》，到90年代，已经有29个州把“利益关系者”写进《公司法》，允许经理为非股东的利益关系者考虑，而免遭违反信义之名而受追究。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从道德倡议，号召企业树立公民意识，到企业社会责任立法所要走的路可能会更长。早在1997年，最早研究企业社会责任的学者就建议，“政府推出一系列优惠措施鼓励公司自愿、全面地践行社会责任，对承担社会责任的公司授予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或帮助公司树立在当地、全国乃至国际上的良好形象”，同时还提议，“中国企业家协会早日制定一部具有自律性的《公司履行社会责任行动守则》，督促公司自觉践行社会责任”。[9]2004年，广东企业社会责任与公益事业研究中心主任赵琼建议“建立中国自己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并在《公司法》总则中确认企业社会责任义务。”相信在不远的将来，如果“企业社会责任”这个字眼能够走进《公司法》，将会对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推广和普及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参考文献

[1]（法）热罗姆.巴莱 弗郎索瓦丝.德布里：《企业与伦理道德》，天津人民出版社，第189页。
[2] 马伊里 杨团：《公司与社会公益》，华夏出版社，2002，第208页。
[3] 转引周国银 张少标：《SA8000：2001社会责任国际标准实施指南》，海天出版社，2002年，24页。
[4] 转引刘俊海：《公司的社会责任》，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2页
[5] 纪明波：《企业社会责任与工会工作》（“中欧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中的讲话），2005年9月。
[6] 陈英在“中欧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上的讲话，2005年9月。
[7] 转引李立清 李燕凌：《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75页。
[8] 香港商报，张兴明：《SA8000向内地企业敲想警钟》，2004年5月28日。
[9] 刘俊海：《公司社会责任》法律出版社，1997，第291页。

作者简介

曹凤月：哲学博士，副教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系。

该文发表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

/